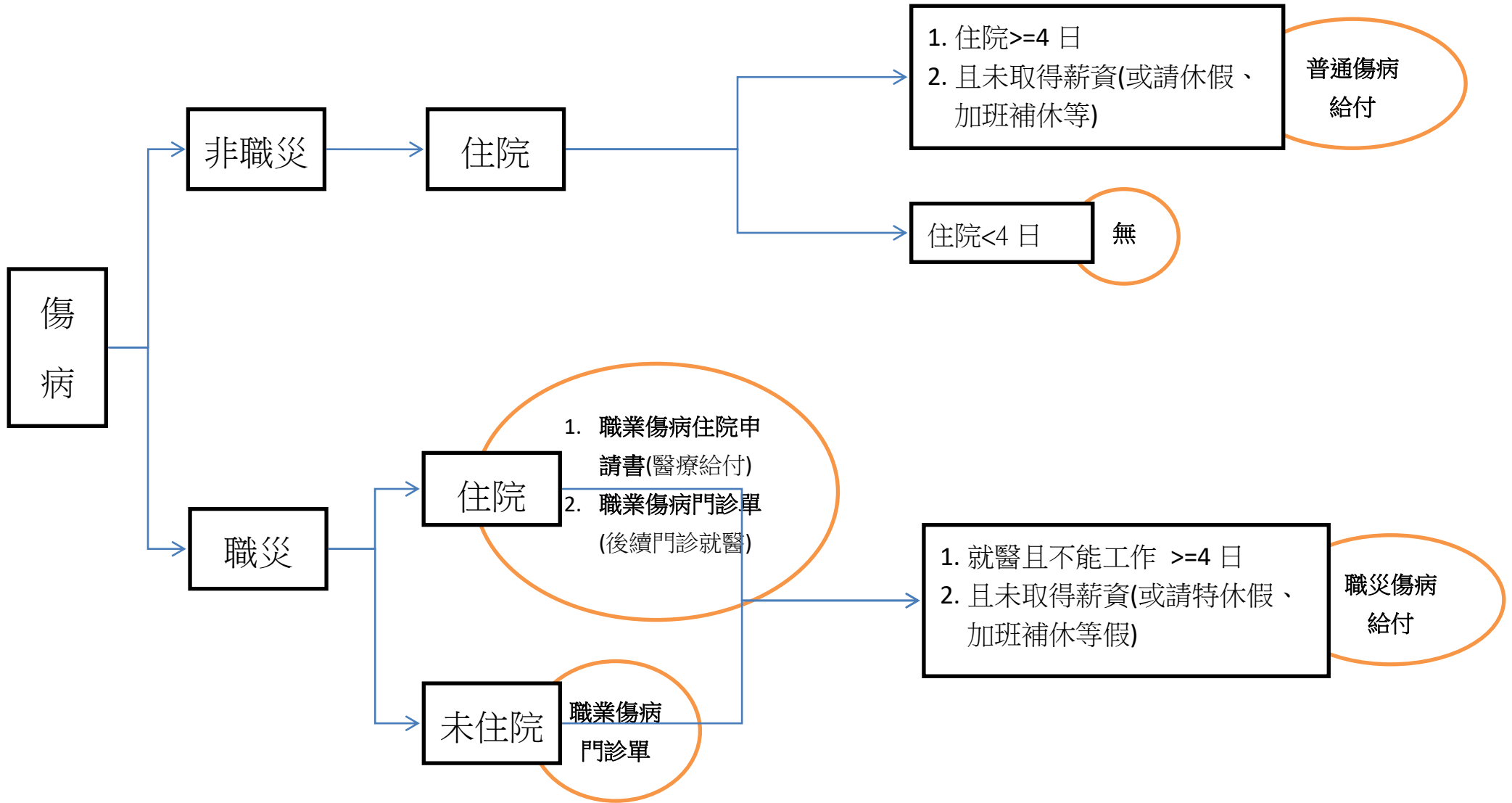


# 勞工保險對象傷病可申請之醫療及給付項目



項目	普通傷病給付	職災傷病給付	職業傷病門診單	職業傷病住院申請 (醫療給付)
可申請條件	1. 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 2. 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 3.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或請特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	1. 因執行勤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 2. 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 3.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或請特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	1. 因職業傷病需門診就醫 參考「 <a href="#">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a> 」	1. 因職業傷病需住院診療 參考「 <a href="#">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a> 」
檢附文件	1.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診斷證明 3. 請假紀錄	1. 本校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申請表。(須完成簽核) 2.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 診斷證明 4. 請假紀錄 5.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視發生事由檢附)	1. 本校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申請表。(須完成簽核) 2. 診斷證明 3.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視發生事由檢附) 4. 職業傷病門診單	1. 本校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申請表。(須完成簽核) 2. 診斷證明 3.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視發生事由檢附) 4. 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人事室處理	於「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用印後，併同「診斷證明」、「請假紀錄」寄送勞保局。	於「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用印後，併同「診斷證明」、「請假紀錄」寄送勞保局。	將「職業傷病門診單」申請用印後，交申請人使用	將「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用印後，交申請人使用
核退說明	無	無	1. 如未開立職災醫療書單而事先自行就醫者： A、就醫10日內可補送醫療書單向醫院領回墊付費用。 B、就醫已超過10日者，由人事室開立另醫療書單，將2聯均寄送勞保局(併同醫院診斷證明、醫院收據寄送)。 2. 應付文件： A、本校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申請表。 B、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C、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視發生事由檢附)。 D、醫院診斷證明。 E、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收據如為影本者，請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註明與原正本相符。	